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害而设置的保险

2024年度版

"Gakkensai" 的说明 ("Gakkensai" 是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的略称。)

在日本国内外从事如下所示的教育研究活动中，因急剧且偶然的外来事故遭受人身伤害（受伤）的情况。

本保险所指的伤害包括“从身体外部偶然且一时吸入、吸收或者摄取了有毒气体或者有毒物质时导致的急剧中毒症状”，以及“因日照或热辐射导致的身体障碍”。但是，“疾病”不属于该保险对象。

加入保险对象

仅限《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的在籍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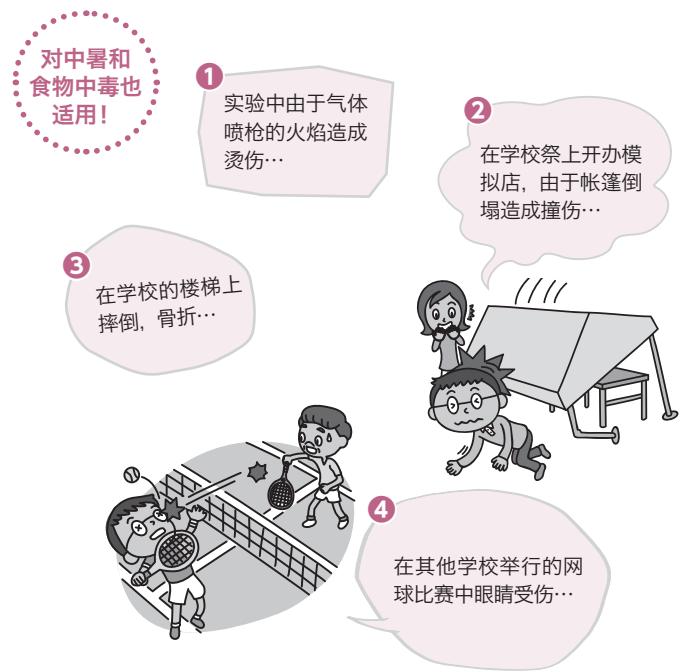
保险期间

- **4月入学新生** 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3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 **9月入学新生** 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8月31日晚上12点为止
- **10月入学新生** 自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注意) 任意加入(学生自己决定加入)时，如果到保险期间开始的前一天为止学生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期间从支付保险费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到各保险期间结束为止。全员加入时的情况，请参照第4页。

支付保险金的种类

1 为了应对教育研究活动中的事故



2 为了应对上下学途中、在学校的设施间移动时发生的事故^(*)4)

① 上放学途中

指为了到校上课，参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5)，在住房^(*)6)和学校设施等之间往返时。

② 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途中

按照与①的上学中相同的目的·路径·方法^(*)5)，在学校设施等相互之间移动时。

“教育研究活动期间”是指：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等。
有关详情，请见下文！



学研灾害吉祥物犀牛君

① 正规课程时

指听课、实验、实习、专题研讨会或者实际技能课中（若为函授教育生，则指在参加面授和短期在校学习时），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研究活动期间^(*)1)。

② 学校活动中

参加学校主办的入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环而举行的各种学校活动期间。

③ 除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在学校因教育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学校设施内时^(*)2)。

④ 在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开展的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学生团体的管理下的文化·体育活动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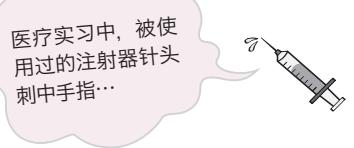
(*)1 因个人原因从事上述活动时除外。

(*)2 在宿舍时，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从事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3 在学校设施以外从事危险体育活动时，或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3 为了应对临床实习中发生的事故^(*)7)

接受因接触感染导致
感染症的预防措施



(*)4 仅限于加入上下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简称“上学特约”）的学生。

(*)5 学校禁止的方法除外。

(*)6 通过社会人入学考试进入学校的学生上下学时，包括去工作单位时。

(*)7 仅限于加入接触感染预防保险支付特约（简称“接触感染特约”）的学生。

1. 保险费一览表

保险期间	基本			特约 ^(*)1)		(* 1) 加入特约附加险时, 请加上希望加入的特 约险的保险费。
	日间部	夜间部	函授教育	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日间部·夜间部	函授教育	
1年	650日元	100日元	100日元	350日元	40日元	20日元
2年	1,200日元	200日元		550日元		40日元
3年	1,800日元	300日元		800日元		50日元
4年	2,300日元	400日元		1,000日元		70日元
5年	2,800日元	500日元		1,250日元		80日元
6年	3,300日元	—		1,400日元		100日元

(注意) 年度中途加入时保险费也按1年为单位交纳。

(注意) 夜间部没有设置6年期间的通学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注意) 函授教育按6年设定承保期。

2. 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1) 死亡保险金（自事故之日起（含当日）180天之内死亡时）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中”	2,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中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加入上学特约附加险的学生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1,000万日元

(2) 残疾保险金^(*)2)（自事故之日起（含当日）180天之内身体遗留残疾时）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中”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120万日元～3,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学校活动中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加入上学特约附加险的学生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60万日元～1,500万日元

(3) 医疗保险金（接受医生治疗时）・住院补贴

发生事故时活动的种类	(对象之外)	(对象之外)	(治疗天数在14天以上时为支付对象。)	无论是否在学校设施内, 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治療日数 ^(*)3)	医疗保险金	住院补贴 ^(*)4) (最多不超过180)
					1天～3天	3,000日元	每住院一天支付 4,000日元  住院时 (无论哪种活动都 自住院起第1天 开始支付。)
<p>(治疗天数以1天起为支付对象。) 正规课程学习时・学校活动时</p> <p>在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以外的时间于学校设施内、上学特约加入者在上学途中、于学校设施之间的移动</p>					4天～6天	6,000日元	
					7天～13天	15,000日元	
					14天～29天	30,000日元	
					30天～59天	50,000日元	
					60天～89天	80,000日元	
					90天～119天	110,000日元	
					120天～149天	140,000日元	
					150天～179天	170,000日元	
					180天～269天	200,000日元	
					270天～	300,000日元	

(* 3)

是指实际住院或者去医院就诊的天数。请注意，是指自受到伤害开始治疗之日起到“医生认定有必要的治疗结束之日”之间的实际治疗天数，而不是指治疗期间的总天数。

(* 4)

住院补贴与医疗保险金的支付与否无关，从住院第1天起支付。

注意事项

- 上述保险金的支付，与学研灾附带学生生活综合保险、外国人留学生专享学研灾附带学生生活综合保险、学研灾附带海外留学保险、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其他的伤害保险以及加害者所付赔偿金无关。
- 保险金以上述金额为限，不能同时投保两份以上。
- 同一天之内去几家医院，治疗天数也视为一天。一天之内去两家医院，治疗天数也不能视为两天，请注意。

(4)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5)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临床实习时	一次事故支付15,000日元(定额支付)

(* 5) 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自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包括有接触风险的情况)，并因此导致事故发生之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180天之内接受针对此类接触性感染的感染预防措施时，为支付对象。

3. 加保手续

各学校^(*)的特约办理情况及加入相关手续各不相同。请按照学校的说明办理。

(*) 学校教育法等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

4.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伤害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保险金受益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争斗行为，无照驾驶、醉酒开车、吸毒等影响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驾驶的状态下行驶并由此引发的事故，脑疾患、疾病、精神失常，妊娠、生育、早产或流产，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理（属于治疗支付保险金的伤害除外），地震、火山喷发以及由此引发的海啸（被保险人从事此类自然现象观测活动时除外），战争、内乱、暴动，核燃料物质的有害特性等引发的事故（被保险人使用核燃料物质、受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质、或者使用这些物质的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时除外），放射线照射、放射能污染（被保险人利用放射线或放射能的发生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时除外），颈椎损伤、腰痛等医学上无法诊断的情况，作为课外活动进行的登山（使用冰杖等登山用具），平底雪橇、雪橇比赛、跳伞、滑翔翼运动等危险运动中发生的事故，作为课外活动进行的汽车等交通工具的竞技、驾驶练习、在比赛场进行试行驾驶，被保险人受到刑罚处置等。

另外，因酗酒引起的急性酒精中毒以及随时间推移逐渐加重的伤害等，“急剧、偶然、外来”的条件不充分的事故也不能列为保险对象。

5. 其它

• 告知义务

关于告知义务，请参阅第4页。

• 通知义务

加入保险后，发生以下情况时，请立即通知本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 ・日间部、夜间部或者函授部的所属变更时
- ・退学时（包括开除学籍和死亡。）
- ・保险期间内休学期间合计达1年以上时
- ・变更学部、学科等时

• 发生事故时的注意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天内请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伤害的程度向本校负责部门报告，通过负责部门备有的事故通知明信片或者FAX、或者电脑等安装手机客户端的事故通知系统，通知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学校保险专区。保险金申请权具有时效（3年），请务必注意。

•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死亡保险金支付给法定继承人。

• 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根据保险业法规定本保险属于“损害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补偿对象，保险金、返还金等可以按一定比例从该机构得到补偿。该机构的补偿比例如下。

- ・保险期间为1年以内时…原则上支付80%（自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支付100%的保险金）
- ・保险期间超过1年时…原则上支付90%（保险期间超过5年，承保保险公司在经营破产之时计算保险费等依据的预定利率在过去5年间一直超过主管大臣规定的基准利率时，保险金则低于90%。）

• 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管理的说明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日本国际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 ④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向分保承保公司进行提供。
-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含过去信息）。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主页。

个人信息由（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本保险“说明”是介绍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内容的资料。在加入保险时请一定详细阅读“重要事项说明书”。具体的保险条约详见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网页上刊载的保险合同条款，若有不明之处，请向本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联系咨询。另外，加入保险后请阅览“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担任其它承保保险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签订合同时所决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有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本保险是以（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的赞助会员学校的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的团体合同。

〈投保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TEL : 03-5454-5275 URL : <http://www.jees.or.jp/>

〈承保经办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 H P上刊载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

JEES Gakkensai

搜索 

